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---

## 桃園地檢起訴陳○科殺妻分屍案件 建請法院處以最嚴厲之刑

### 壹、偵查結果：

- 一、本署檢察官古御詩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被告陳○科（男、67 歲）殺妻分屍一案，經偵查終結，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、第 247 條第 1 項損壞屍體等罪嫌提起公诉，今日並將在押被告陳○科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- 二、起訴書建請法院審酌被告不顧其與被害人近 20 年之夫妻情分，僅因被害人不願將其名下財產給付其半數，竟殺害被害人，為免事跡敗露，並持刀肢解與其長久相處被害人之屍體，更將被害人之內臟取出分裝，置於冰箱或塑膠整理箱內，並以石灰粉鋪灑，避免發出惡臭遭人發覺，種種行徑，均顯示被告手段兇殘，令人髮指，泯滅人性，被告並於檢察官第 2 次訊問時全盤否認犯行，推諉卸責，無見其悔改之心，為免助長暴戾風氣及他人仿照其犯案手法，建請法院處以最嚴厲之刑，以懲其兇。

### 貳、起訴簡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陳○科前於76年8月27日與簡○珠結婚，於105年4月1日兩願離婚，又於106年8月24日登記結婚，因陳○科認縱後又辦理結婚登記，簡○珠

仍需將其名下之財產依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給付其半數，2人於107年5月25日，因而在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陳○科住處1樓客廳內發生爭執，陳○科氣憤難耐，遂至1樓廚房拿取鐵鎚及菜刀，持鐵鎚朝簡○珠之頭部敲擊，並持菜刀朝簡○珠頭部揮砍，另以手摀住簡○珠之口鼻，使簡○珠因多量失血、窒息致低血容性休克、呼吸衰竭而死亡。

二、嗣陳○科為免事跡敗露，將簡○珠之屍體拖拉進1樓廚房旁之浴室內，退去簡○珠全身衣物，利用其先前養雞屠宰雞隻之經驗及技能，熟知如何肢解生物之方法，持菜刀將簡○珠屍體切割成左、右上肢、左、右小腿、下半身軀幹、上半身軀幹、頭頸部等7部位，再持菜刀自簡○珠屍體上半身軀幹中間由上而下劃開，割取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腎臟、脾臟、胃、腸道等臟器，將肝臟、心臟、肺臟各以1個塑膠袋盛裝，置於前開住處1樓客廳內冰箱最底層之冷凍櫃內，腎臟、脾臟、胃、腸道則以1個塑膠袋盛裝，頭顱以另1個塑膠袋盛裝，將此2個塑膠袋，再放入白色麻布袋內，持往住處2樓其所住之房間旁之房間內，所立起床墊後方藏置，另將剩餘之左、右上肢、左、右小腿、上、下半身軀幹以被單包裹，陸續搬移至該住處3樓倉庫，將左、右小腿、左、右上肢一同放入塑膠整理箱內，並將上、下身軀幹一同放入另1塑膠整理箱內；又因為免支解之屍塊腐敗、發臭，外出購買石灰粉1袋，將所購得之石灰粉灑入上開2整理箱內以覆蓋屍塊。

三、後因簡○珠與陳○科之女陳○羽於107年5月26日晚間6時25分許至陳○科住處，適陳○科因傷坐上救護車前往醫院診治，陳○羽在2樓發現有1沾有血跡之白色麻布袋，察覺有異，即攜帶該麻布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報案，在警方陪同下開啟上開麻布袋，始知該麻布袋內裝有簡○珠之頭顱。經警於107年5月26日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逕行拘提之拘票，並經陳○科同意搜索後，在上開住處內扣得行兇及肢解屍體所用之菜刀3把、鐵鎚1把，以及盛裝屍塊之塑膠整理箱2個。